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23年9月11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 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1	018409	中欧价值回报混合 A
2	018410	中欧价值回报混合 C
3	016170	中欧盈选平衡 6 个月持有混合（FOF）A
4	016171	中欧盈选平衡 6 个月持有混合（FOF）C

注：（1）本次仅开通中欧盈选平衡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份额基金代码：016170、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6171，以下简称“本基金”）与中欧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代码：018409、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8410）之间的转换业务。

（2）本基金对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 6 个月，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 6 个月的月度对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若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月度对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本基金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中欧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相关公告。

（4）本公告主要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说明，相关基金如因其他原因

已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开通的转换业务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特别提示：**投资者 T 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包括本基金为转出基金、中欧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或者中欧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出基金，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3 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转换转出和转换转入均按照 T 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 2. 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日申请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上述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基金转换时除外）。

## 3. 转换业务规则

### 3.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规则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说明》。

###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1）可转换基金

本次仅开通本基金与中欧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C 类份额之间的转换。

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 FOF 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请详见相关公告。

#### （2）转换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公告适用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公告适用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 （3）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 T 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包括本基金为转出基金、中欧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或者中欧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出基金、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3 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本基金对投资者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 6 个月，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

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本基金与中欧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均适用于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说明》。

(4)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4.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与中欧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开通日常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与中欧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http://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4.2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转换申请。转换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3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zofund.com](http://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信息。

4.4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9日